

會計師查核報告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 董事會公鑒：

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平衡表，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表、現金流量表及現金收支概況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專科以上學校財務報表應行注意事項暨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之規定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私立學校法、私立學校法施行細則、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建立會計制度實施辦法、學校財團法人及所設私立學校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財團法人明志科技大學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及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五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四學年度)及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一〇四年七月三十一日(一〇三學年度)之收支餘絀結果、現金流量及其現金收支概況。

謹此報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金管會證期局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50104133 號
(91)台財證(六)第 144183 號

林麗鳳

會計師：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